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69,8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2,969,866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79,86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9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2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同飞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9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三河市火车站进站路3号
联系人：高宇
联系电话：0316-3215889
传真：0316-321588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69

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津荣天宇

（二）股票代码：30098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8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47.68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法定代表人：孙兴文
联系人：云志
电话：022-83750361
传真：022-275316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三单元
保荐代表人：刘冬、尹文浩
电话：010-88695280
传真：010-88695282、010-88695283

发行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浙江新能”A股股票6,2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1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72,0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8,946,87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06559%，配号总数为248,946,8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48,946,8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89.5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5196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5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睿昂基因”，扩位简称为“上海睿昂基因”，股票代码为68821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42元/股，发行数量为1,39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27.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354.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8.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18.15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8.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2.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352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4月2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5月11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95,000	12,801,900.00	0.00	24
2	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0,000	25,603,800.00	128,019.00	12
合计		2,085,000.00	38,405,700.00	128,019.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20,61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953,783.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8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136.4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89,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0,579,38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652,885.62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睿昂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171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睿昂基因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90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9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10,40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2%。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82股，包销金额为99,136.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4%。

2021年5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创益通”股票641.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5月12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75,0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222,214,000股，配号总数为136,444,42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64444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38.941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955231%，申购倍数为6,251.7492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295,95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8股，占发行总量的14.8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75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80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发行数量为13,5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5,397,31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诺泰生物于2021年5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诺泰生物”A股股票13,590,000股。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423,95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1,839,0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7641%。配号总数为123,678,08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3,678,0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50.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4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26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3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180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173,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73,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总额和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总额和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